

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年度第 學期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。
- (二)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（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），至少二十四學分。
- (三) 已完成論文初稿。
- (四) 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，應經資格考核及格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申請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 11 月 30 日，第二學期為 4 月 30 日。

學號		姓名		系所別	學系 碩士班 研究所
論文題目	(以中文撰寫為原則)				
學位考試委員	姓名	服務單位及職稱	最高學歷	電話	符合委員資格款次
	(召集人)				符合第 款資格
					符合第 款資格
					符合第 款資格
					符合第 款資格
					符合第 款資格
考試日期			考試地點		
請填寫本表，並送所屬系所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及院長簽核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					
院 系 所 簽 核			教 務 處 簽 核		
申 請 人 簽 名		指 導 教 授 簽 章		承 辦 人 簽 章	
(請附歷年成績表、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、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)；指導教授共 人				該生經審核合於應考資格，奉核可後，請送本組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。	
系 所 審 核 簽 章		系 所 主 管 簽 章		註 冊 組 組 長 簽 章	
修畢應修學分數及最低畢業學分數(請檢附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於本學期修畢					
符合系所規範之要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於本學期完成		院 長 簽 章		教 務 長 簽 章	
審核人：					

備註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且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